

唐河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第二批）项目

玉米病虫害防治作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唐河县植保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5-25 及项目名称为《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第二批）项目》一标段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须按照项目实施指定的区域作业，作业区域为：少拜寺镇、桐河镇、源潭镇。具体服务作业区域所在的村、组、服务对象及服务面积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根据实施区域的生产条件和作物布局以及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需求筛选确定，乙方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作业服务合同。各作业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签订的面积和实施区域进行作业，在合同区域以外和超过合同面积的，不予补助。

二、乙方实施玉米病虫害防治作业面积为 4.6 万亩，中标金额 687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明细如下：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防治数量
---------	------	----	------

甲维•虫螨腈	总有效成份含量 12%，每亩用量 30 克。	1380 公斤	46000 亩
联苯•噻虫嗪	总有效成份含量 20%，每亩用量 20 克。	920 公斤	46000 亩
己唑醇	有效成份 10%悬浮剂，每亩用量 20 克。	920 公斤	46000 亩
玉米病虫害防治 社会化服务	亩喷洒药液量不低于 3 升	46000 亩	46000 亩

开展作业时实时向监管平台或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上传作业数据，服务完成后需经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并填写服务作业登记表。

三、乙方飞防作业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同时飞防服务需达到保证玉米病虫害防治作业防治率不低于 80%，漏喷率不高于 5%；并负责对施药面积登记造册。飞防用药要求有效成份、含量、剂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三证复印件，提前向甲方报备。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社会化服务（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天气原因可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具体截止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乙方对作业中标面积落实和质量要求负全责。

六、甲方成立玉米病虫害防治作业项目验收督察小组，通过走访群众、结合平台统计数据、实地抽查等方式对乙方作业质量和作业面积进行监督抽查。

七、甲方和第三方在检查中一旦发现乙方在玉米病虫害防治作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随时取消乙方作业资格，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玉米病虫害防治作业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作业监管系统平台所显示的数据，核算乙方实际达标应补作业面积 $[(\text{作业面积}-\text{重叠面积}) \times \text{达标比}]$ 。

九、甲方依据监管系统平台统计的合格面积和《作业面积确认表》，组织填报《作业补助发放明细表》和《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经审核并公示后送县级财政部门，作为补助资金发放的依据，由财政部门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十、乙方在作业期间要严格按照机械作业规程做到安全生产。因双方不存在雇佣或者发包承包关系，系承揽合同关系，若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作为承揽人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县财政局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08 月 01 日